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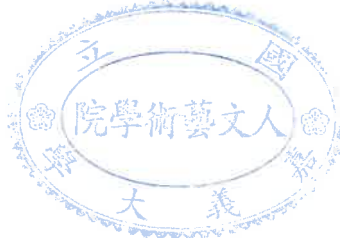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張院長俊賢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江佳潔

林昭慧

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因疫情關係，本院各系皆有外國學生寒假不返家留在臺灣過年，請各系老師協助關懷。
- 二、請各系宣導寒假期間請師生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地區，如有必要前往，盡可能全程配戴口罩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文系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編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【中文系-附件 P1-3】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擬刪除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選修「管理學」課程，2 學分。中國文學系管理學課程為先前因應學校開設「文化管理學程」所開設，因「文化管理學程」已停辦，故已無開設必要。
- 三、自 110 學年度起日、夜間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新增「桌遊設計與語文教育」、「敘事與策展」2 門課。「桌遊設計與語文教育」為選修課 2 學分，開在四年級第 1 學期，為「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」學程。「敘事與策展」為選修課 2 學分，開在三年級第 1 學期，為「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」學程。「桌遊設計與語文教育」、「敘事與策展」2 門課教學大綱如【中文系-附件 P4-11】。
- 四、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如【中文系-附件-P12-46】、中國文學系院共同必修學科—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之教學內容大綱如【中文系-附件 P47】、中國文學系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如【中文系-附件 P48-52】、中國文學系「畢業生就業途徑暨建議修習課程表」如【中文系-附件 P53-58】、中國文學系「升學領域」如【中文系-附件 P59-64】、中國文學系「課程架構圖」、

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如【中文系-附件 P65-7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文系

案由：周盈秀老師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育部計畫「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」開設 12 門微學分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【中文系-附件 P1-3】。
- 二、周盈秀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配合辦理教育部「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」開設「生物技術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農村特質系統思考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作物育種學實習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園藝技藝實作體驗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環境教育議題導向之敘事應用」、「報導文學敘事應用與策展規劃」、「行動學習系統故事設計及敘事診斷」、「語意學廣告文案設計及策展規劃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學活動設計及策展規劃」、「原住民文學敘事應用及策展規劃」、「繪本的意象敘事及策展規劃」等 12 門微學分課程，課程大綱資料【中文系-附件 P72-107】。
- 三、此一系 12 門微學分課程，皆為服務修習本計畫課程選讀的同學，提升同學敘事能力。依照各科課程學習任務進行適當的輔導及協助產出，故必要性與形式皆一致，課程大綱亦依照各個班級合作的習慣進行微調。
- 四、此一系 12 門微學分課程申請業經教務處審查通過，相關通知【中文系-附件 P108】，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外語系

案由：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國語言學系業於 109 年 5 月至 10 月間將專業必修課程審查資料（口表類 4 科：英語口語表達（I）：英語會話、英語口語表達（II）：英語演說、英語口語表達（III）：簡報英文、英語口語表達（IV）：溝通與協商；教學類 5 科：英文讀寫教學、英語教材教法、英語發音教學、英語聽說教學、語言測驗與評量；翻譯類 1 科：翻譯與習作；文學類 5 科：文學作品導讀（I）、西洋文學概論、美國文學、英國文學（I）、英國文學（II）；語言類 7 科：中

英對比分析、文法分析、句法學、語言學概論 (I)、語言學概論 (II)、語音學、應用語言學(碩士班)) 送外審委員審查，業經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回審查意見，復請系上各科負責教師回覆審查意見。

二、外國語言學系依外審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予以回覆審查意見，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、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，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【外語系-附件一，第 1-3 頁】

三、檢附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。【外語系-附件一，第 4-62 頁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外語系

案由：修訂外國語言學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之文學與翻譯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【外語系-附件二，第 1 頁】

二、修訂外國語言學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，將「近代美國文學 (三下 2 學分)」、「女性主義 (四下 2 學分)」列入文學與翻譯學程。

三、檢附修訂後之 108 及 109 學年度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。【外語系-附件二，第 2-22 頁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外語系

案由：外國語言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英語教學組及應用外語組之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【外語系-附件三，第 1 頁】

二、檢附外國語言學系院共同必修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(永久課號 37200028) 之教學內容大綱。【外語系-附件三，第 2-4 頁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外語系

案由：外國語言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、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、「升學領域」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圖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，以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1-7 頁】
- 二、檢附 110 學年度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8-13 頁】、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14-18 頁】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19 頁】、「升學領域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20 頁】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21 頁】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22 頁】、「職涯進路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23 頁】。
- 三、檢附 110 學年度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24-33 頁】、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34-40 頁】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1 頁】、「升學領域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2 頁】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3 頁】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4 頁】、「職涯進路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5 頁】。
- 四、檢附 110 學年度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46-54 頁】、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55-61 頁】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62 頁】、「升學領域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63 頁】、「課程架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64 頁】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65 頁】、「職涯進路圖」【外語系-附件四，第 66 頁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應歷系

案由：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、與院核心能力關連性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三圖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等各項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歷史學系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【應歷系-附件 P1-2】。
- 二、應用歷史學系大學部【應歷系-附件 P3-15】及碩士班【應歷系-附件 P16-21】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必選修科目冊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【應歷系-附件 P22】。
- 四、請審議 110 學年度各項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（上層核心能力）之關聯性強弱【應歷系-附件 P23-24】。
- 五、依據應用歷史學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，110 學年 UCAN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擬選定：影視傳播、印刷出版、教學、公共行政、旅遊管理、休閒遊憩管理等六項【應歷系-附件 P25-30】。
- 六、「升學領域」【應歷系-附件 P31-32】擬選定如下：
 - 1.大學部：各大學歷史與文物相關研究所、各大學地理相關研究所、各大學觀光與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所。
 - 2.碩士班及碩專班：各大學歷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。
- 七、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人文藝術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之教學內容大綱【應歷系-附件 P33】。
- 八、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地圖【應歷系-附件 P34-35】、修課流程圖【應歷系-附件 P36-37】及職涯進路圖【應歷系-附件 P38-39】。
- 九、109 學年終端課程擬定為「地方發展與歷史文物」、校外實習課程擬定為「應用史學實習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應歷系

案由：審議應用歷史學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冊擬增列選修課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歷史學系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【應歷系-附件 P40】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【應歷系-附件 P41】。
- 二、學士班部分：「臺灣史史料選讀」及「清史」課程新增於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學程內，考量已修課學生權益，上開課程一併增列於 106、107、108 及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學程內。
- 三、碩士及碩專班：
 1. 應用歷史學系碩專班於 110 學年度停招，109 學年度入學者為最後一屆碩專班學生，系所開課以符合該屆入學生畢業條件為主，且將部分碩士生課

程安排於夜間時段，同時供碩士及碩專生修習，惟調整後部分課程未能同時列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內（目前尚有修課學生之入學年度），為使教師開課人數及教學能量最大化，擬增列部分選修課程納入 107、108 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必選修科目冊。

2.增列選修科目有：基礎史學課程新增「台灣史料專題研究」；區域研究課程新增「全球化與亞太政經發展」、「國際關係與歐洲區域整合」及「英國史與外交政策研究」；應用課程新增「國際組織發展與全球治理」、「文化消費研究」及「城市文化產業研究」，開課年級及學期比照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應歷系

案由：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歷史學系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【應歷系-附件 P42】及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【應歷系-附件 P43】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為審查 107 學年度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，三年為一週期，送審學制包含大學部及碩士班。
- 三、應用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所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業已審查完畢，唯「中國通史」(上學期)課程該退休教師未完成作業，爰請後續授課之呂慎華老師負責撰寫。
- 四、應用歷史學系決議比照 107 學年度方式，採自審方式審查，且不提供「教學評量及意見」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呂師完成之資料及審查表另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)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9 年 12 月 16 日-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【音樂系-附件 P.1】
- 二、檢附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。【音樂系-附件大學部 P.2~14，研究所 P.15~21】

三、審議音樂學系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22~25】**

四、審議音樂學系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26~36】**

五、審議音樂學系「升學領域」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37~38】**

六、審議音樂學系「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」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39~50】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之「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9 年 12 月 16 日-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1】**。

二、檢附音樂學系院共同必修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(永久課號 37500111)之教學內容大綱。**【音樂系-附件 P.51】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視藝系

案由：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編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 109 年 1 月 6 日視覺藝術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**【視藝系-附件一 P1~P2】**。

二、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、畢業生就業途徑、升學領域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、必選修科目冊、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，請參閱會議現場撥放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[13:05]



